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6 日第 20—000026134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由其受僱人○○○駕駛，於 96 年 5 月 7 日 18 時 8 分在本市○○○路及○○○路口，為臺北市交通稽查聯合執行小組攔檢查獲載運臺北縣○○國民小學學生 29 人，由新店至臺北天母，行駛交通車未向主管機關備查，乃當場由臺北市監理處填具 96 年 5 月 7 日北市監四字第 026134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5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5 月 21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661371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貴公司所屬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經訴願另為處分乙案，……說明：……五、綜上所述，旨揭車輛顯已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屬實，本局仍依公路法第 77 條之規定處分新臺幣 9000 元整；……」，嗣由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6 月 6

日第 20— 000026134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9 千元罰鍰。訴願人仍不服，於 96 年 6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卷查上開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且未載明訴願人之地址及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應記載之事項，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訴願法第 62 條規定，以 96 年 6 月 22 日北市訴（戊）字第 096306555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檢還貴公司訴願書原本 1 份，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二、.....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2 條規定，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訴願人之大小章並載明前述應記載事項後，寄送本會，俾憑辦理。」上開書函於 96 年 6 月 25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願自不合法。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